

土地業主權賣渡契約書

竹山郡竹山庄後埔子字水車五五番

一〇四分壹厘三毛

右之土地賣渡契約事實明約時值價金百六拾圓即日全中先交過定金叁拾元也餘剩金百參拾圓買主備齊要過名登記賣渡人不得刁難此係各無異言反悔倘如反悔者違約金叁拾圓以為負約之手料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此賣渡契約書壹紙付執為炤

大正十一年一月七日

竹山郡竹山庄後埔子字溪州式九四番地

賣渡人 陳建立

全 上

全 陳淵

全 上

全 陳烏棕

全 陳啓通代

全 上字後埔子一六二番地

為中人 陳祿

張崇烈殿

